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Q&A

107.01.08 製

項次	問題內容	答覆內容
01.	報名相關表單是否可由網站上截錄？	報名相關表單下載可從手冊 p.53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02.	高中職校說明攤可以再多一些？	下學年度將再邀請各高中職校踴躍到場設攤。
03.	可再多分享相關學校資訊	(同上)
04.	未來在高中職群介紹與分享時，是否能安排針對十五個職群作介紹？	下學年度將以完整介紹與分享所有高中職群科(含特教學校綜職科)為目標。
05.	說明會的內容安排，除了高職類科的介紹，是否可再加入特教學校的介紹(課程或未來就業…)	(同上)
06.	加強國中端適性輔導安置教師、家長、學生多元化了解各科群學習內容。	(同上)
07.	集中式特教班，是否可開放一些名額給其他障別的孩子？	依國教署相關規定：集中式特教班為安置「 智能障礙輕中度之國中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 」。
08.	可以實際操作一次報名會比較清楚。	適性安置報名流程說明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09.	志願選填之範本應放入會議手冊讓家長更清楚。	(同上)
10.	可以統合整理各校特教班對照窗口承辦人聯絡方式嗎？	下學年度將彙整各高中職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管道承辦人聯絡方式。
11.	高級中等學校缺額是否可再早 2 個禮拜，以便期末開轉銜會議前，讓家長有足夠時間思考和孩子討論。	依國教署規劃標準作業流程： 高中職缺額調查與線上填報需一段時間完成 。建議國中端轉銜會議時程可往後安排辦理。
12.	開缺名額可否在宣導說明會前公告？如此家長先思考過志願順序在參加會議會比較有概念。	(同上)。分區宣導說明會時程不宜延後至開缺名額之後，以免影響後續志願試探-模擬選填作業。
13.	請協助確認志願預定數是否最少 10 個？	依安置簡章及台南區安置程序： 志願至少 10 個 。
14.	何謂「不足額錄取」？	如安置不適合該群科，則該群科缺額可予「從缺」
15.	非智類適性安置時，常常分數較高的學生優先選填實用技能學程；非智類分數比較低的學生，只能選剩下的升學導向的學校及志願，真的可以適其選擇嗎？	依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安置委員會依 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等 ，書面審查結查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
16.	安置研判的結果是根據何種標準？比例違和？可否明確公告？目前像是黑箱作業。	(同上)。
17.	可否協調開成同一天上下午場，結合適性安置業務承辦的研習(教育局端)？	下學年度將與縣市政府教育局研議合併辦理。
18.	部分嘉義區學校是否可開放留用給溪北區學校。	有需求跨區安置至嘉義區之國中學生者，請洽 國立嘉義特教學校教務處詢問(05-2858549#100~101)